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资规设[2025]24号

关于莫城街道莲花路以南、聚福路以西地块的规划条件

依据《常熟服装城详细规划》、《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相关规划、规定，现提供莫城街道莲花路以南、聚福路以西地块的规划条件及地块用地红线，作为该地块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的基本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用地基本情况

- 1.1 用地位置：莫城街道莲花路以南、聚福路以西（具体范围见附图）。
- 1.2 用地面积：6541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2. 规划用地性质

- 2.1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混合商务金融用地 0901+0902。

3. 土地使用强度

- 3.1 容积率： ≤ 1.8 （不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但地下商业须计容）。
- 3.2 建筑密度： $\leq 60\%$ 。
- 3.3 绿地率： $\leq 15\%$ 。

4. 规划设计要求

- 4.1 项目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应满足相关保护条例、保护规划及资规、文物、名城办等部门的要求，并做好对项目周边文控保单位等的保护，减少不利影响。
- 4.2 建筑形式及建设规模：建筑限高 60 米。商务金融计容建筑面积 4000-6000 平方米。项目具体业态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
- 4.3 建筑风格：简约、明快，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符合总体景观要求。
- 4.4 建筑间距、建筑高度计算及日照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及《常熟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之指标核定细则》。
- 4.5 建筑退让：（详见附图）

建筑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同时应满足控规图则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

4.6 地下空间设置要求：鼓励设置地下空间，功能为商业、停车、公共设备用房及人防设施等用途，地下深度不超 -15 米。地下空间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城市公共地下管线建设要求。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4.6.1 建设方案应满足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及常熟市人民防空相关规定。

4.7 交通组织：合理组织地块交通流线，处理好停车与通行、基地交通与外部交通的关系，并对该地块编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应满足交通影响评价要求。

4.8 出入口方位：出入口设于地块东侧道路，距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出入口设置应满足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交通影响评价的要求。

4.9 停车要求：

商业建筑按不小于 0.9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1.8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

商务金融建筑按不小于 1.1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1.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

新建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中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比例和电动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置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城市设计要求

5.1 应注意街景的设计，沿街建筑必须注意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和视觉宜人的空间环境，建筑的体量、色彩、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2 建筑物立面附着物设置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6. 市政设计要求

6.1 地块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所有管线须地下敷设，如地块内有现状管线，不得擅自移动、改造。

6.2 地块内涉及各管线接入请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

6.3 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线（沟）穿入。

7. 其他要求

7.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建设、建筑景观照明、BIM 技术应用等应满足住建部门要求。

7.2 涉及地上、地下管线、文物古迹、测量标志等应妥善采取保护措施。

7.3 满足住建、环保、消防、抗震、人防、安全、绿化、交通、文物、水务、供电、燃气、市政、安防、节水、无障碍、噪音防护、水土保持、通信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街道）沟通对接。

7.4 本规划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更新版本，项目报审时随之执行。

7.5 下阶段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除提供常规图纸（总平面图、各单体平、立、剖面图等）外，还应附实景效果图（含各个方向立面效果图）、夜景亮化效果图、立面材质色彩分析图等。

7.6 按本条件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除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应同时满足江苏省及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计方案完成后，除特别要求外，均应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并附带电子文件（CAD 格式）。

8.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9.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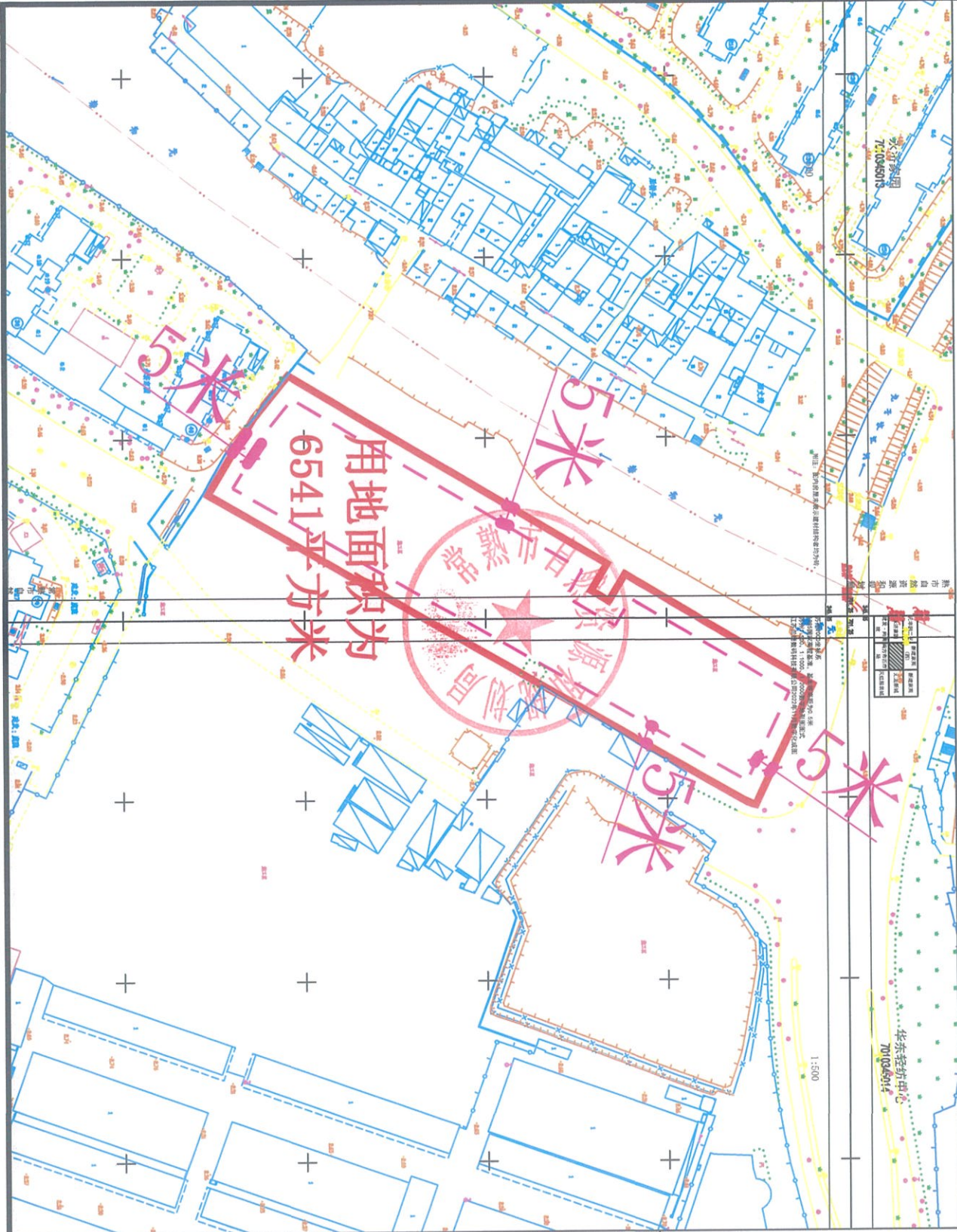
注：建设单位报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提供的 CAD 电子文档应有：各建筑底层的占地面积、每块绿地的面积、各层建筑面积的闭合计算线。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常资规设[2025]24号规划条件的附图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比例尺 1:1500

图例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建设项目名称

莫城街道莲花路以南、聚福路以西地块

备注：在该地块完成土地及其附属设施（地上、地下）相关处置后方可作为该地块出让、规划审批的基本依据